# 2024年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一承租方：出租方与承...*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一**

承租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租方租用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五辆，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二、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担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三、租用期定为1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五、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字)承租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签约日期：\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签约日期：\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二**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 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 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三**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驾驶证号码：\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租车辆名称：\_\_\_\_\_\_\_\_\_\_\_型号：\_\_\_\_\_\_\_颜色：\_\_\_\_\_车号：\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止，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

押金:\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_\_\_\_\_\_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元。

行驶区域：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范围内。 起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返还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

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 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四**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 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 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表格|(略)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六**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1.吨吊车工作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闲置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六、结算方法

1.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_\_\_\_\_\_\_\_\_元。

2.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

│\\时间│日租│协议价│押金│接送机│接送机│备注│

│\\│(元├───┬────┤(元/├───┬───┼───┬───┤│

│车型\\│/天)│5天内 │5天以上 │天)│\_市至│协议价│\_市至│协议价││

││││││\_机场││\_机场│││

├───┼───┼───┼────┼───┼───┼───┼───┼───┼───────┤

││││││││││租车：│

├───┼───┼───┼────┼───┼───┼───┼───┼───┤1)6小时以内│

││││││││││按半天收费│

├───┼───┼───┼────┼───┼───┼───┼───┼───┤2)日租24小时 │

││││││││││，日限400公里 │

├───┼───┼───┼────┼───┼───┼───┼───┼───┤，租用2天以上 │

││││││││││不限公里数│

├───┼───┼───┼────┼───┼───┼───┼───┼───┤3)燃油费自理 │

│││││││││││

├───┼───┼───┼────┼───┼───┼───┼───┼───┼───────┤

││││││││││接机：│

├───┼───┼───┼────┼───┼───┼───┼───┼───┤费用已含燃油费│

││││││││││及司机费│

└───┴───┴───┴────┴───┴───┴───┴───┴───┴───────┘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八**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货运公司

承租方：\_\_\_\_\_\_\_\_\_建筑公司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_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各方共同磋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具有的\_\_\_\_\_\_\_\_牌车辆(牌照号码：\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应该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交接车辆，同时还应交接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间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_个月。

三、租赁费及支付形式

1、租赁费数额为每月\_\_\_\_\_\_\_\_元，共\_\_\_\_\_\_\_\_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_\_\_\_\_\_\_\_年(或月、或季度)租赁费\_\_\_\_\_\_\_\_元，以后租赁费采纳先交后使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赁费。

2、支付租赁费同时乙方还应支付\_\_\_\_\_\_\_\_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责任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含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亏损。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负责违约责任。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赁费。

在乙方不按规定时间足额支付租赁费时，应根据迟延执行部分租赁费的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车辆交接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全部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

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该包含：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根据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间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欠缺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负责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_\_\_\_\_\_%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设定担保。

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当亏损，并要求乙方支付租赁费数额\_\_\_\_\_\_%的违约金。

8、乙方应该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花费由乙方负担。

在租赁期满或根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该使车辆契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该向购买人声明本合同的，本合同对购买方继续有效。

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赁费数额\_\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

如乙方继续租赁，各方应磋商重新订立合同。

2、租赁期届满，各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合同，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租赁费规范的\_\_\_\_\_\_倍赔偿甲方亏损，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负责按规定规范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各方磋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车辆在出租期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合同解除，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期间支付租赁费，各方互不负责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到达对方联络住址之日视为合同解除生效日。

合同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租赁费规范的\_\_\_\_\_\_倍赔偿甲方亏损，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负责按规定规范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契合合同规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负责相关花费。

七、纠纷解决形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纠纷，各方磋商解决，也可到\_\_\_\_\_\_\_\_市人民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各方磋商确定。

2、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章或盖章生效。

3、本合同\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各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联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二**

甲方：                     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 租赁内容和期限：

乙方因工作的需要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起租一个月(     天工作日，司机每天工作    小时，超一小时：    元/小时，星期六日，工作：       元/小时)。另每月需确保司机     天的休息日。出省司机补贴：     元/天。甲方租用 一辆，车牌号为：                     司机：                    ，手机：

二、 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1、月租总金额：        元(大写： )，包括：司机工资，保险，维修。

2、租车时乙方预付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至甲方，租车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并提供发票。

3、司机每次餐费            元，如过晚上18点，需另加餐费一次。每月手机补贴费：100元。

4、车辆每月可行驶                 公里。如超过该定额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           元。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天津租车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2、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甲方提供gps和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4、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停车费，过路费。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已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司机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司机。

五、其他

1 . 乙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 . 甲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购买保险。

3 . 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 . 租期内如果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5. 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6. 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3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三**

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互愿互利的原则，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车辆内容如下：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正座\_\_\_\_\_\_\_加座\_\_\_\_\_\_\_;数量\_\_\_\_\_\_\_辆;暂定租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计\_\_\_\_\_天，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备注：司机食、宿由\_\_\_\_\_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_\_\_\_\_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

c.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不得无故中途撤回所出租车辆，如撤回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全部租车费用作为违约金。

d.甲方车辆应具备第三者保险，若甲方司机驾驶车辆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此与乙方无关，甲方须自行解决，并调配相同车型继续为乙方提供服务，对乙方车上的人和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e.甲方车辆司机要积极配合乙方旅程安排，遵守旅游各项制度，相互团结，不得酗酒打闹，保证做好服务接待工作，对客人要热情服务，保证安全行驶。

f.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g.如车辆不能通过的路段甲方应予早通知乙方(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修路及其他特殊原因等另议)。

2.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b.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定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联系电话及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用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 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用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用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用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用登记表》、《车辆交接单》、《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汽车租用合同书》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用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300-600公里 100元/天 8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_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 10 \_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时间

车型

日租(元/天)

协议价

押金(元/天)

接送机

接送机

备注

5天内

5天以上

\_\_\_\_\_市至\_\_\_\_\_机场

协议价

\_\_\_\_\_市至\_\_\_\_\_机场

协议价

租车：1)6小时以内按半天收费2)日租24小时，日限400公里，租用2天以上不限公里数3)燃油费自理

接机：费用已含燃油费及司机费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车型号为 座，颜色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附《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机动车行驶证》。

二、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租金每月为 元人民币( 元)，内含包含司机服务费。承租方仅向汽车提供油费，此外费用如保险、维修、年检等均由甲方自负。

三、租金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将甲方员工编制，汽车租金(内含司机工资)按月支付，汽车加油费有乙方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维修。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负责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年检等相关手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2、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3、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4、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5、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若单方中止合同，按《合同法》承担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经办人：

承租方(已方)： 承驾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七**

经 营 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 租 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租还车地点均为\*市路号。

?2、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发车：?\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还车：?\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 起始公里 终止公里 超公里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 牌照(前后) 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 养路费 车船使用税

使用维修说明书

车况左前大灯 右前大灯 左前小灯

右前小灯 左前转向灯 右前转向灯

左反光镜 右反光镜 左后转向灯

右后转向灯 牌照灯 防雾灯

仪表盘 室内反光镜 雨刮器

天线 前后保险杠 收放机

座套 脚 垫 点烟器

烟灰缸 发动机工况 空调工况

底盘 外观清洁度 磁带

油盖

引擎盖路码铅封完好 底盘完好 没有更换部件

前保险框完好 没有撞击修理 面罩商标完好

工具千斤顶一只 轮胎扳手 灭火器一只

螺丝刀一把 备胎一只 呆板手一把

钥匙一把 故障警告牌

签字承租人 还车人

出租方经办人 出租方经办人

注：有、工况好打√，无、工况差打×。

(租赁经营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车辆行驶管理规定》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甲方所出租的车型为\_\_，车牌号为\_\_，使用\_\_号汽油。载人数\_\_。车辆开始使用年：\_\_。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1、甲方自\_年\_月\_日时至\_年\_月\_日止，共计天，将所租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按\_\_元/天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预付租金\_\_元，押金\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属文件《汽车租赁登记表》。乙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

4、乙方在车辆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或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需要对一切后果全权负责，其中包括对甲方车辆维修的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对甲方车辆造成的损坏，需要保险理赔的，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保险理赔，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甲方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押金不再返还。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配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汽油、润滑油等车辆必须的使用消耗费，及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停车等费用。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等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厂，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租用的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活动、不能转租、转包、

6、乙方按期如数交纳租金，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7、乙方要求延长租车合同，必须提前3天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8、合同到期乙方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50-8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9、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0、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1、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2、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

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兰州市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九**

合同签订方：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租赁物：华晨宝马520li型(或豪华型)颜色\_\_\_\_\_\_\_\_\_车辆号牌\_\_\_\_\_\_\_\_\_\_\_\_\_\_\_\_。

租赁合同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租赁费用：每月租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不含汽油费，车辆保养费，驾驶员工资)租车押金一辆：陆万元整。押金、租金的支付方法：租车租金每月预付结算一次。租车押金一次付清。租金以现金、支票或托收方式支付到甲方银行账号：银行账号：户名：账号：开户行：

一、甲方的权利：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且保证无第三方主张权利，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没有障碍。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

二、甲方义务：

1、负担出租车辆的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车辆丢失车辆现值损失。

2、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3、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注：五环内24小时免费救援，

(1)接到救援电话后视救援地点远近2--4小时到达现场场。

(2)如故障2小时可以排除的现场排出故障，如2小时不能排除的安排同档次车型替换。

(3)救援内容不含更换轮胎、忘带钥匙、钥匙忘在车内。如确实需要救援五环内按每次100元收费。

4、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5、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6、租赁前，甲方除了要保证车辆的发动机、仪表盘等技术状况良好外，还需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

7、甲方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承但车辆六种主险的费用(车损险、划痕险、玻璃破碎险、不计免赔、三者20万、司乘险2万)。

8、承担不低于7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9、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10、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四、乙方义务：

1、如实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驾驶执照。或营业执照、代码证等身份证明。

2、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97#油料)。

4、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特别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通知甲方后应即刻去华晨宝马4s店进行维修及保养。

5、乙方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期内的车辆保养费用。保养地点按车辆购车地点4s店为准。或乙方就近的华晨宝马4s。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二十**

设备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备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 \_\_\_\_\_\_\_\_ \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 \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设备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的基本情况

1.1、租赁设备名称：\_\_\_

1.2、设备的规格型号： \_\_

第二条、租赁设备的服务范围

2.1、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设备的租赁，对于乙方的工程质量，材料及其它损失无连带责任，不负责任何赔偿;

2.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设备仅限于在\_ 区域使用。

2.3、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设备用来运输的货物包含 。

第三条、租赁价格结算方式：

3.1、租赁价格 。

3.2、结算方式：根据乙方使用设备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充值油卡相应油费以抵运费，充值油卡后若有剩余未结清运费，每季度末乙方按照未结清运费的50%结算给甲方，剩余未结清部分，年底一次结清。

3.3、其他 。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租赁设备给乙方，甲方只负责设备的出租、设备的调度。车辆如果不服从甲方调度，第一次罚款200，第二次罚款500，第三次停运一周，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2、乙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应保证设备的完好;并且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用承担责任。

5.3、乙方只能在商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不得超范围使用。

5.4、乙方租用甲方设备时，必须保证甲方设备不得损坏，如有损坏，需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其他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不能协调达成一致时，可以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传真、信件及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二十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 色，车辆发动机号为 ，厂牌号为 ，车架号为 。

2、该车辆车牌号为 ，行驶证号为 。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 。租金： 个月计人民币 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 ： 出租方(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汽 车 承 租 人 须 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您记住以下条款：

1、除《车辆交接单》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车辆，否则，承租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您承租的车辆须在北京市界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交纳10000元押金，否则相关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等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

6、如果承租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承担。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请您立即告知出租方，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坏的车辆，请您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出租方可予以帮助。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或罚分。

9、您如果在租车期间遗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0、您应熟练掌握车辆正确操作的技能和驾驶常识，正确操作驾驶车辆爱护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出租方一般不作车辆操作指导或介绍。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上的零件或设备，否则，您不但应及时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应交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件三倍的违约金。

12、您所承租车辆安装有车辆防盗器，若遥控板在您租赁期间发生丢失，您应赔偿相应费用;若在您的租车期限内车辆的里程表有拆动现象，您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禁止超重载物，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了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整数里程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否则每漏保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

17、此《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须知，承租方已完全理解。

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车辆交接单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驾驶员：

租赁车辆：

附带器件：

车辆状况

一、机器及系列操作项

二、外观

三、内饰

四、其它

交接时间：

经办人

**汽车租赁合同协议篇二十二**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原则共同遵守合同内容。

第一条 标的物信息、租金支付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要求向其提供 \_\_\_\_辆 \_\_\_\_\_型号 \_\_\_\_车，

租期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租金： \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1)若合同期限以月(30天)为单位的，应当在每月 号之前付清上期租金，剩余不足一个月的，按 天/月计算;(2)若合同以年(365天)为单位的，应当在每年年底(12月31日)结算租金，剩余不足一年的，按(1)处理。

第二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二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支付 \_\_\_\_\_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五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 %。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 \_\_\_\_%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 \_\_\_\_%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 \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 \_\_\_\_%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二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七条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 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内容或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由双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发生效力，若当事人一方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的，应当征得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未变更者一方不发生效力。

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 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订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 \_\_\_\_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